

《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重要日程》

因教育會考補考延後一週，會考成績單延後到 6 月 11 日寄發，部份日程調整如下(紅色字體)

日期	內 容	備 註
6/11(五)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1.請檢視成績是否達到各校規定門檻。 2.若達到任一學校規定門檻者可報名甄選入學聯合分發	術科測驗成績單請勿遺失，不補發。
6/15(二)	「第 3 節下課前」繳交報名資料至教務處註冊組 1.術科測驗成績單 2.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3.報名費：新臺幣 280 元。	1.左列 1、2 繳交正本或清晰影本皆可(影本請簽名) 2.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由教務處準備
6/15(二)	放學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「聯合分發報名表」，學生及家長於報名表簽名後 6/16(三)交回教務處註冊組	切勿有任何塗改，資料有誤當場更正重印
6/30(三)	寄發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(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、報到須知)至內壠國中，由就讀之學校轉發各考生	同時 17:00 於新店高中網站公告「選校登記序號」
7/2(五)	請有報名同學至教務處領取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資料(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、報到須知)	同學已畢業，請務必記得時間自行到校
7/14(三)	9：00 起，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「新店高中」辦理現場分發(撕榜)作業及錄取報到。	請儘量提早到新店高中(逾時不候)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採計：

- (一)採計「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成績」，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。
- (二)甄選總成績 = 主修× 5 + 副修× 2 + 聽寫× 1 + 樂理與基礎和聲× 1 + 視唱× 1。

二、選校登記序號 (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產生選校登記序號)

- (一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：(1)主修 (2)副修 (3)聽寫 (4)樂理與基礎和聲 (5)視唱
- (二)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，以現場抽籤決定選校順序。

三、現場分發(撕榜)及錄取報到作業

(一)分發方式：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「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」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。未能親自報到者，得由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(須出具身分證明)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，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(委託書請至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art.sen.edu.tw>)請網路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。

(二)現場分發作業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

(三)現場分發作業時間：7 月 14 日(三)9：00～，分梯次進行，**請至少提早 30 分鐘以上到達**

(四)考生須攜帶資料：

- 1.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(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，須攜帶「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」)
- 2.國中畢業證書正本(分發報到時繳交)。
- 3.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，驗畢發還。**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。**

(五)特別規定：

- 1.現場分發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即提前結束，不另行公告通知。
- 2.現場分發作業時間結束後各校尚有缺額時，不延長作業時間。
- 3.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，於 110 年 7 月 14 日(三)公布於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，視同放榜；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。

四、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**預祝
金榜題名**